

CHY JK089

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5 年评估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5 年评估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1200-HYZN-C2025-0004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5 年评估方案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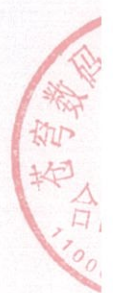
2. 服务内容：

2.1 主要任务

对照规划确定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评估国家重大战略及区域发展诉求的落实情况，分析规划目标与实际进展的匹配度；重点核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刚性指标是否达标，确保资源保护和空间管控的约束性要求落实到位；分析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实际布局与规划的协调性，评价重点区域功能实现情况，识别用地冲突；检查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情况，确保“多规合一”体系下空间资源配置的统一性和合理性。通过数据对比和实地调研，识别耕地保护与建设用地矛盾、产业布局、设施配套等突出问题，结合评估结论，提出规划指标调整、空间布局优化、政策配套完善等建议，为后续规划修编或动态维护提供依据。

2.2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泰州市姜堰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4 个街道和 9 个镇，分别为罗塘街道、三水街道、天目山街道、梁徐街道、溱潼镇、张甸镇、白米镇、蒋垛镇、姜庄镇、俞垛镇、淤溪镇、大伦镇、顾高镇，总面积 857.76 平方公里。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工作计划：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每个技术咨询服务时间要求由甲、乙双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商定。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749960.00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鲍俊

联系方式：0523-8808960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周星

联系方式：13506129661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24988.00 含税）；

第二期支付：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验收后，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24988.00 含税）；

第三期支付：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299984.00 含税）（扣除违约金、处罚费用等）。

以上均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5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陈宏

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之杨
印春

户 名: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 91200154800135745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